

化學設備、附屬設備(每二年)定期檢查記錄表

日期	年 月 日	檢查人員	
實驗場所		檢查方法	
項 目		檢 點 結 果	處 理 情 形
化學設備 ∧ 不含配管 ∨	內部有否有可能造成爆炸或火災之情況		
	內部及外部是否有顯著損傷、變形及腐蝕		
	蓋、凸緣、閥、旋塞等之狀態。		
	安全閥、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。		
	冷卻、攪拌、壓縮、計測及控制等裝置之性能		
	備用動力源之性能。		
	前向各款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		
配 管	1. 熔接接頭有否損傷、變形及腐蝕。		
	2. 凸緣、閥、旋塞等之狀態。		
	3. 鄰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否損傷、變形或腐蝕。		
備 註 (採取之必要整 修措施事項)	1. 檢查結果正常狀態打v，異常狀態打x, 並向單位反應故障狀況。 2. 檢查表檢查完後，正本原單位留存備查，影本繳交環安中心。 3. 定期來查--每二年定期實施一次。 4. 反應器、蒸餾塔、吸收塔、析出塔、混和器、沉澱分離器、熱交換器、計量槽、儲槽皆屬化學設備（內容物須標示）。		

保存期限 3 年

實驗場所負責人：_____